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3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 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5,500万元 -53,500万元。但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 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3,344万元,较原预计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9日